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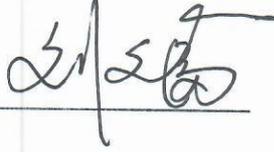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富、王文烈、谢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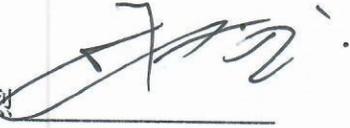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刘文富



王文烈



谢雅芳

